

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9 年度七届董事局 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度七届董事局第二次临时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对公司向宁夏银行西安分行长安路支行申请 5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公司向宁夏银行西安分行长安路支行申请 5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及由全资子公司瑞丰印刷为该笔授信提供担保的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公司本次综合授信申请及由子公司瑞丰印刷提供担保事项属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行为，目的是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已依法履行审议程序，未发现损害子公司及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笔综合授信申请及担保事项。

二、独立董事对公司为金叶玉阳向湖北银行宜昌分行当阳支行申请 2500 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金叶玉阳向

湖北银行宜昌分行当阳支行申请 2500 万元人民币流贷及其名下房产及土地为该笔流贷提供抵押，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金叶玉阳的担保事项属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行为，目的是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已依法履行审议程序，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由于金叶玉阳少数权益股东持股比例仅为 1%，考虑到本次担保的风险性和效率，我们同意少数权益股东不按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意该担保事项。

三、独立董事对处置金叶莘源股权资产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本次公司拟处置全资子公司金叶莘源股权资产事项符合公司整体经营发展需要，其目的是为了降低公司经营风险，切实改善经营业绩，进一步聚焦核心产业，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未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股权资产处置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法定程序；同意该事项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9 年度七届董事局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王周户

刘书锦

张敬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